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4/18/6F(K&T)
來函檔號 Your Ref.: (2)in L/M(7)in
HADK&TDC/13/9/19B/04/Pt.6

電話 Tel: 2810 2123
圖文傳真 Fax: 2523 3207


新界葵青
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秘書
梁麗華女士

梁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討論事項：香港未來政制發展討論)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來函收悉。

感謝告知貴區議會將於十一月十一日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事宜，現隨函附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諮詢工作參考文件乙份，供貴區議會各位議員參閱。本局不擬派員出席當天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
(陳煥兒  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三號報告諮詢工作參考文件

背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根據有關《決定》：

- (一)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二) 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2.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亦重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3.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在充份考慮所有因素後，包括部份香港市民希望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實行普選的訴求，才作出有關決定。專責小組在四月中發表第二號報告時，已公開了所有在本年一月至四月收到的公眾意見書，包括應否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實行普選的意見，並提交中央有關部門參考。

4.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產生辦法定下框架，亦明確了可以修改的範圍。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5. 今年五月十一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了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範圍之內，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產生辦法可以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給社會人士發表意見時作為參考，也歡迎社會各界就其他相關議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6. 第三號報告的諮詢期自五月中開始至十月十五日結束，為期五個多月。所有市民均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包括郵遞、傳真、電子郵件和政制發展網頁，就第三號報告內載列的議題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專責小組發表意見和提出具體建議。截至十月十五日，專責小組共接獲超過 480 份來自個人和團體的意見書。

7. 此外，為了推動社會各界對第三號報告進行深入討論，專責小組委託中央政策組及民政事務總署，在今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別舉辦十二場討論會。獲邀請出席的人士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和各個階層，除了全體區議員外，還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學者及智囊機構代表、法律界及其他專業界別人士、工商界、社團、工會、地區組織及社會服務機構代表、青年、居港外籍人士等，共有超過 870 人出席。每場討論會的意見摘要已上載至政制發展網頁 (www.cab-review.gov.hk)，供各界查閱。

8. 至於區議會選舉、組成及職能等事宜，政府較早前已公開承諾，稍後會就有關事宜，另作檢討。

下一步工作

9. 專責小組會以高透明度的方式去處理社會各界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專責小組現正整理和歸納所收到的意見，並計劃在今年年底前發表第四號報告，進一步諮詢社會各界對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意見。報告書除了會交代各界對第三號報告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九項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外，也會歸納其他政制發展議題所收到的意見。此外，為貫徹專責小組的高透明度運作方式，除非當事人要求保密，專責小組在發表第四號報告時，會悉數公開收到的意見書。

10. 在發表第四號報告後，我們會以第一、二及三號報告的諮詢工作為基礎，進一步與社會各界溝通。我們將致力深化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繼續透過不同方式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希望能凝聚共識，為兩個選舉辦法的安排尋求一套切實可行和廣為港人接受的方案。具體的諮詢安排會在適當時間公布。

11. 我們期望在二零零五年中左右能在香港社會達成共識，屆時我們便會發表第五號報告，提供主流方案，讓市民大眾討論，爭取立法會及市民支持。

12.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有關規定，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任何修改建議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會按照《基本法》訂下的原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繼續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